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财社〔2019〕143号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珊溪水利枢纽 和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二批）的 通 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部分分担比例的通知》（温政办〔2007〕32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第二批珊溪水利枢纽和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并相应增加你县（市、区）2019 年“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预算指标。

请各地严格按照《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字〔2013〕286号）、《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字〔2018〕4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

附件：2019年珊溪、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二批）



附件

2019年珊溪、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第二批）

金额：万元

单位	农村移民										非农移民		合计	
	珊溪					泽雅					市级负担合计	人数		金额
	现核定	原核定	市级负担		现核定	原核定	市级负担		市级负担人数合计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鹿城	3265	3707			2214	1909						283	4.245	4.245
龙湾	4361	4407			490	423	21	0.1575	21	0.1575		68	0.975	1.1325
瓯海	4959	4971			2133	1975	146	1.095	146	1.095			0	1.095
开发区	1925	1925											0	0
永嘉	290	319											0	0
平阳	4713	4592	121	0.9075					121	0.9075		61	0.825	1.7325
苍南	2841	2943											0	0
文成	9531	2044	7487	56.1525					7487	56.1525		24	0.36	56.5125
泰顺	8259	2637	5622	42.165					5622	42.165		90	1.26	43.425
瑞安	16124	10913	5211	39.0825					5211	39.0825			0	39.0825
乐清	1285	1372											0	0
合计	57553	39830	18441	138.3075	4837	4307	167	1.2525	18608	139.56		526	7.665	147.225

注：1、农村移民以县（市、区）为单位，现核定人数超原核定人数部份为市级负担，未超县（市、区）不冲减其他县（市、区）。2、非农移民全部由市级负担。

3、农村移民市级负担每人每年300元；非农移民市级负担每人每年600元。

抄送：市民政局，有关县（市、区）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